



高校法律知识^与 典型案例分析

Gaoxiao Falvzhishi Yu Dianxinganli Fenxi

■ 主 编：高世英

■ 副主编：聂阳阳 石 森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高校法律知识

与典型案例分析

主 编 高世英

副主编 聂阳阳 石 森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BEIJI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PRESS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校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分析/高世英主编.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09. 6

ISBN 978 - 7 - 5640 - 2338 - 6

I. 高… II. 高… III. 高等教育 - 教育法令规程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2. 1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6825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68914775(办公室) 68944990(批销中心) 68911084(读者服务部)

网 址 / [http:// www. bitpress. com. cn](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北京圣瑞伦印刷厂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9.75

字 数 / 255 千字

版 次 /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 1 ~ 2000 册

责任校对 / 陈玉梅

定 价 / 30.00 元

责任印制 / 边心超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顾 问	汪明浩	梁绿琦	吴国民
	张 强	张晓华	尼跃红
	蒋为民	浦卫忠	
主 编	高世英		
副主编	聂阳阳	石 森	
编 委	于 静	任春玲	崔丽华
	王 琪	刘光宇	邓 君
	杨恩明		

前 言

1997年9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决议把“依法治国”作为治国基本方略写进党的大会报告，进而在1999年召开的全国人大九届二次会议上又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写进了宪法修正案，提升至宪法层面的“依法治国”不仅体现为一种政策方略，更具有规范性与强制性的特点。在此背景下，依法治校成为社会发展和高等教育领域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30年来，随着教育的不断深入，教育领域各项法律关系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关系，从单纯的行政命令关系变为学校享有一定的办学自主权，学校的自主权力扩大了，责任也加重了；学校和社会的关系，学校从封闭的“象牙塔”中走出来，开始越来越多地参与到市场经济中去；学校和教师的关系，从教育行政部门单纯分配教师逐步向学校聘任教师转变，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教师在一定程度上变为与学校平等的法律关系主体；学校和管理学生的关系，从单纯的学生服从管理变为学生可以为保护自身权益而寻求法律救济。由于社会法律意识以及被管理者个体法律意识增强而出现的高校管理中法律纠纷呈现迅速上升趋势。在高等教育领域，人们已经强烈地感觉到了法律离他们的工作其实并不远——大学校长甚至教育部门成为被告已不是什么新鲜事；一些高校管理者不仅感觉到了法治的“威胁”，而且正在为缠身的诉讼事务而烦恼。从1998年田某诉北京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田某案”）并胜诉开始，高等学校不断地被推上被告席。高等教育领域里诉讼的迅速增多以及由这些讼案所引发的争议之强烈、所受到的关注之广泛，一方面表现了社会的进步和我国的法治进程，显示了权利意识和法治理念正在深入高等教育管理领域；另一方面，它也在一定程度上

表现了我国法治的不成熟以及在高校管理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反映了教育管理关系和教育法律秩序欠缺规范以及现行法制的缺陷,高等教育领域中的“无讼”状态已经成为历史。改革开放以来,伴随我国整体法制建设的步伐,已经初步形成了一个相对独立的教育法律体系,但教育法律制度的存在并不意味着教育法律秩序的完善。近年来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学生与教师、学生与学校、学生与政府管理部门以及教师与学校的各种法律官司,一方面正在唤起高校管理工作者的“危机感”,使他们切实地感受到了中国的法治进程,真实地看到了他们正在面临的挑战;另一方面也在有力地促进着教育领域中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并且正在表现出对于完善高校管理法律秩序的巨大推动作用。新旧观念的碰撞、价值矛盾和权利冲突,正在使传统的高校管理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而被迫经历一场适应整个国家法治发展的深刻变革。

在这种形势下,转变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处理好各种不同类型、不同性质的法律事务和法律关系,保证教育教学秩序稳定有序,实行依法治校成为必然选择。

2003年教育部发布了《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的通知》,明确提出:“依法治教是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必然要求,是教育事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推进教育法制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中央的号召之下,“依法治校”被提到各高校管理的日程上来,也成为当今高校改革的首要任务。高校体制改革因而走上法治化的轨道,指导实践发展的法治研究必然提到日程上来。高校法治构建于国家和社会的二元框架之中,是二者法治理念与实践在高等教育领域的推演,也是高校改革与发展的法治诉求,标志着高校新型治理格局的形成。

依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依法治校工作的若干意见》,依法治校有两层含义:一是政府及其教育等行政部门要依法管理学校,尊重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二是学校自身要按照法律的规定和法治精神,制定、完善并落实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全面贯彻实施国家教育方针,实行校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尊重和保护教师、学生的合法权益,实现管理

观念和管理方式的转变,实现学校管理与运行的规范化、程序化,不断提升高校管理效能和办学水平。

198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作为首部教育法律出台。其后,我国又先后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社会力量办学条例》《教师资格条例》《残疾人教育条例》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一系列高等教育方面的基本法律和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出台,是我国高等教育法制建设和高等教育事业发展史上的一座里程碑,结束了我国高等教育无法可依的局面,标志着我国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的基本框架和高等教育的法规体系初步形成,即宪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教师法——高等教育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法规。这些法律制度的建立,在规范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行为、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保护受教育者合法权益等方面,基本形成了有法可依的局面。

目前在我国高校依法治校的工作中,还存在一些不足,有待进一步完善。

1. 我国高等教育法制建设还不够完善

我国的高等教育法律体系不够完备,教育立法进展相对迟缓,有些领域存在着法律空白;虽然立法在形式上较为完备,但缺乏系统规划,还没有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法律法规的针对性和操作性也需要进一步加强;各地教育法制建设进展很不平衡,一些地方教育法制工作的机构、队伍和制度尚不健全。

2. 高等教育部门自身的法制观念还比较淡薄,依法治校的意识还需提高

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单纯以行政手段管理教育的惯性依然存在,还没有形成自觉运用法律手段管理教育、调解纠纷、维护权益的普遍与自觉行为。高等教育部门增强法制观念,提高法律意识是依法治校工作的重要保障。

3. 依法治校工作发展不平衡,有法不依的情况还比较突出

有些高校还没有开展依法治校工作,有些地方教育行政执法与监

督不力的现象较为普遍。

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高校法治工作,首先,需要健全教育法律法规,完善教育立法。现阶段的当务之急是要修改和完善我国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加强教育法制建设与政策研究,及时应对在实践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和常见问题,抓紧制定目前学校管理所需要的法律法规,如《学校法》《校园安全法》和《考试法》等。同时,要全面进行教育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工作,整理现行的有关高等教育的法律法规,对已不符合目前实际情况的内容予以修改或废止,完善教育法律法规体系。由于我国现行教育法规体系的横向结构较为薄弱,要积极推动各地制定配套性教育法律和规章,比如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为母法,加快整理、修订和制定各种单项性高等教育法规,并尽快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和具体办法、要点,以保证高等教育法规体系的严密性,使法规能真正落到实处,从而形成一个上下统一、层次分明、左右协调、规范具体、操作性强的高等教育法律体系。这一系列完备的法律体系的建立,是学校管理运用法律的前提。其次,加强制度建设,依法加强管理。制定完善的学校章程、建立健全学校教育教学制度;依法健全校内管理体制;完善学校内部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学校管理制度和规定,要及时修改或废止。通过依法加强管理,保证学校的发展规划、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对外签订的合同符合法律规定。在制度建设工作中,要贯彻法律优先原则。高校在管理中运用法律,关键是严格按照教育法律的规定和法律程序办事,以保证国家教育法律法规的准确实施。许多高校为了加强管理制定出一系列内部章程,制定这些规定和制度的初衷是为了约束、管理教师和学生,但不能与法律相抵触,否则容易引起行政诉讼。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曾在相关案例中指出:“学校依照国家的授权,有权制定校规、校纪,并有权对在校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和违纪处理,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必须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也规定学校必须用章程来确定其行使自主办学权的具体规则。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规定和学校的办学特点制定办学章程及与之相配套的各项规章制度,将学校各方面的工作和各级、各类人员的岗位职

责置于统一的规范和要求之下。最后,要将依法治校与以德治校有机地结合起来。法制教育是学校管理实践的先导,树立依法治校理念首先需要转变观念。所以,搞好法制教育,增强大家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是依法治校的基础性工程,也是加强依法治校的重要内容。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不断完善,学校必须不断创新、丰富学校法制宣传教育的形式与内容,在加强道德塑造的同时着力提高法制宣传教育成效,把法律素质作为重要的素质教育内容,纳入学校课程体系,使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渗透到学校教育教学活动的方方面面,营造师生积极参与学校管理、自觉维护校规校纪的良好氛围,为依法治校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

本书从高校管理工作的现实问题出发,以高等学校法律知识和典型案例分析为切入点,采用问题解答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式,探讨高校法治建设工作。本书体系完整、结构清晰,全书共由四章组成:

在第一章“高校管理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中,汇集了17个高校管理方面的法律文件,解答了高校管理中常用的78个法律问题,详尽分析了9个典型案例;

在第二章“教职员工的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中,汇集了18个与高校教职员工相关的法律文件,解答了常用的58个法律问题,详尽分析了8个典型案例;

在第三章“学生管理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中,汇集了22个学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文件,解答了常用的72个法律问题,详尽分析了8个典型案例;

在第四章“高校常用法律文书”中,汇集了31个常用法律文书,并针对每种文书的制作进行了详细的解读与分析。

希望本书能够有助于高校作为法律主体更好地运用法律手段调整、规范和解决学校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助于理顺高校中的各种关系,切实保障教师、学生和学校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高校管理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	(1)
第一节 基本法律文件	(4)
第二节 相关法律问题与解答	(6)
第三节 典型案例	(28)
案例一 张某诉某民办大学案	
——违反强制性规范的联合办学协议是否有效?	
.....	(28)
案例二 清华大学、清华大学出版社诉团结出版社、	
北京市青少年音像出版社侵犯商标专用权、	
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学校名称可否被依法	
认定为驰名商标?	(32)
案例三 某师范学校诉银行侵犯财产权案	
——高等学校作为保证人的保证条款是否有效?	
.....	(39)
案例四 沈阳航空工业学院诉被告沈阳东泰热源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挂网合同纠纷案	
——显失公平的判断时点应为何时?	(45)
案例五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与北京万象鼎盛	
广告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非违约方的行为是否可视为解除合同的	
意思表示?	(51)
案例六 北京银河长兴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诉	
首都师范大学案	

——民事诉讼采用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是什么?	(55)
案例七 北京市某私立学校诉北京某大学委托合同纠纷案 ——学校之间的委托培养协议约定不明时, 教学费用标准如何确定?	(61)
案例八 某合作协会诉某民办大学案 ——行政诉讼主体资格如何认定?	(67)
案例九 北京师范大学诉重庆维普资讯有限公司等侵犯 汇编作品著作权和版式设计专有使用权纠纷 ——期刊主办单位是否为期刊作品的著作权人	(71)
第二章 教职员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	(77)
第一节 基本法律文件	(80)
第二节 相关法律问题与解答	(82)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02)
案例一 李某某诉教育部不予受理申诉案 ——教育教学辅助人员能否依据教师法提起申诉?	(102)
案例二 张某诉教育部不予受理行政复议案 ——教师对职称评定有异议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12)
案例三 李某某贪污案 ——教职工侵吞公款的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	(118)
案例四 张某受贿案 ——教工利用采购设备的职务之便接受他人 好处费应如何定性?	(127)
案例五 木某等人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案 ——教师故意泄露考试试题及答案的行为应当 如何定性?	(134)
案例六 金某挪用公款案	

——教职工利用职务擅自挪用学校资金的 行为应当如何定性?	(139)
案例七 两考生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违纪处罚决定案 ——教职工继续教育权受到侵犯时如何维护 自己的权利?	(143)
案例八 尹某某诉教育局“限聘”处理意见案 ——教师的言论自由权如何界定?	(150)
第三章 学生管理法律知识与典型案例	(157)
第一节 基本法律文件	(162)
第二节 相关法律问题与解答	(164)
第三节 典型案例	(182)
案例一 田某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 学位证行政讼案 ——高等学校是否可以作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182)
案例二 王某要求省教委撤销学校行政科给予的 “行政处罚”案 ——高校是否有罚款权?	(190)
案例三 北京市教委撤销中央民族大学开除作弊学生 的决定 ——学校的校规校纪与上位法相冲突是否有效?	(195)
案例四 湖南外语外贸学院在校大学生诉学校名誉侵权案 ——学校如何保护学生的名誉权?	(200)
案例五 大学生欠交学费被扣毕业证起诉学校案 ——国家对毕业证、结业证、肄业证的颁发是 如何规定的?	(206)
案例六 董某因找“枪手”替考诉郑州某大学开除学籍案 ——学校在对学牛作出处分时应遵循什么行政 程序?	(211)

案例七 于某诉张某某、华北水利水电学院人身损害赔偿案 ——在校学生体育伤害事故学校是否需要负责?	(217)
---	-------

案例八 乔某某等人侮辱国旗案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能否构成犯罪?	(222)
--	-------

第四章 高校常用法律文书	(227)
--------------	-------

第一节 高校管理常用法律文书	(228)
----------------	-------

第二节 教职员工常用法律文书	(257)
----------------	-------

第三节 学生管理常用法律文书	(276)
----------------	-------

后记	(297)
----	-------

第一章

高校管理法律知识 与典型案例

在新的教育体制下和特殊的教育市场中，高等学校存在的法律关系变得日益复杂，与高校相关的纠纷与日俱增，其纠纷的性质涉及合同纠纷、著作权纠纷、商标权纠纷、担保纠纷等多个领域。作为市场主体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等学校无论是在民事法律关系中，还是在行政法律关系中，都应该树立依法治校的理念，切实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目前我国高校管理中的法律问题主要包括教育民事法律关系和教育行政法律关系。

首先，教育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以平等有偿为基本原则，以财产的所有和流转以及合同关系为主要内容，以平等行为为基本特征的法律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高校是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教育民事关系双方的法律地位是平等的，是高校与包括政府在内的社会组织与个人之间发生的社会关系。双方分别是高等学校和不相隶属的其他组织、团体及公民个人，属于平权型的民事法律关系。高等学校以法人的身份参与这种法律关系，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可以说教育民事关系是高等学校面向社会自主办学的过程中遇到的数量最多的社会关系。高等学校作为民事主体，不仅表现为与不具有隶属关系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社会团体、个人之间的平等的权利义务关系（如高等学校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委托培养关系，与其他组织、个人之间的合同关

系,与其他单位之间的合作办学、技术协作关系等),也体现在与教育教学活动无关,而由高等学校所辖企业提供的纯服务的经营性活动中的学校和学生关系(如学校因收取住宿费、为学生订购教材等事项而与学生形成的法律关系等)。

但相对于一般法人而言,高等学校的民事权利有其特定的范围,并受到法律的一定限制。如学校不能像企业一样营利,也不能用学校的财产作抵押和担保等,这都是由高等学校的公益性所决定的。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高等学校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愈加紧密。《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规定:“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同时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研机构之间以及企事业单位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因而高等学校应当主动面向社会,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争取社会的支持与帮助,不断提高办学效益。

近些年高等学校在民事领域内发生的纠纷主要包括:财产纠纷、知识产权纠纷、合作办学纠纷、名誉侵权纠纷、荣誉侵权纠纷以及各种合同纠纷等。

其次,教育行政关系是一种以权力服从为基本原则,以命令与服从、领导与被领导为基本内容,以隶属性为基本特征的法律关系。这种关系的实质是国家如何领导、组织和管理教育活动。政府机关可以强制高等学校履行规定的义务,而政府机关没有履行规定的义务时,高等学校只能请求其履行或通过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或诉讼等方式获得解决。高等学校作为教育行政法律关系的主体,一方面要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管理,另一方面在相关法律的范围内对高校的教师和学生行使国家权力。如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受教育者和其他人员颁发学业证书、学位证书或者依照法律规定解除受教育者的受教育资格等。这种权力是国家法律合法授权的。在不同的教育行政关系中,高等学校具有行政主体和行政相对方两种不同身份。

目前我国高校分为公立和民办两种办学方式,但无论是公立高校还是民办高校,其与政府的关系都归属为行政法律关系。对于政府而言,要依法对高校进行行政管理,高校不履行其法定义务时,政府机

关可强制其履行；对于高校而言，必须服从这种行政管理，同时对政府行使以批评、建议为中心内容的监督权。从高校方面讲，在国家相关法律和教育主管部门的规定下有权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来制定招生方案，决定招生的具体数量和人员，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制订本校教学计划，决定课程、专业设置，确定具体课时和教学进度，并对学生进行统一考核等。

近些年，政府和高校发生的纠纷主要包括学位纠纷、考试作弊纠纷、侵犯受教育权纠纷、招生纠纷以及乱收费纠纷等。

为进一步维护高校的合法权益，首先，国家相关部门要加强教育立法，建立健全法律的监督机制。高等学校管理的困境与历史的教训都要求我们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普通教育法律法规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建立科学、完备，反映自身特性要求的高等教育法律体系，并及时制定相应的配套法规和实施细则，形成较为完善的教育法规体系。包括制定所有调整高等教育活动和教育管理工作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活动，调整对象包括国家有关主管部门与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内部之间以及社会各界与高等学校之间纵横交错的法律关系。要建立健全法律的监督机制，教育立法连同教育执法、司法一并考虑设计，形成一套广泛的法律监督系统，确保教育法规的顺利推行。

其次，地方行政部门制定政策时要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衔接的工作，做到依法行政。法律素质是做好工作的必备条件之一。教育行政部门要带头学法、用法，发挥表率作用，熟练地掌握履行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知识。制定政策时要吃透相关法律法规的精神，征求有关法律专家的意见，成立政策咨询的专家团，使制定出来的政策“合法”。

最后，高等学校要健全工作机构与机制，加强对依法治校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成立依法治校工作机构，负责管理、协调学校的法制工作。由专门的机构或人员负责学校的法律事务工作，指导监督学校有关部门开展依法治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处理学校涉法纠纷案件。充分发挥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等法律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士在高校法律建设工作中的作用。

本章围绕高等学校在民事法律关系和行政法律关系所涉及的相关

问题，针对近些年发生在高校管理中的典型案例展开探讨与论述。

第一节 基本法律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1995年3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5号公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自1995年10月1日起施行)